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分立后的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95.4091%股份。

就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对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五、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资产评估胜任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